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5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雅瑄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7,10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 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佳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